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3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854,820 公尺、護岸 1,193,359 公尺、水門 1,378 座、其他設施 10,507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67,702 公尺占 75.93%、護岸 698,900 公尺占 58.57%、水門 900 座占 65.31%、其他設施 9,388 處占 89.35%；若與 93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5.70%、護岸增加 36.02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3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9,880 公尺、護岸 11,604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46.14 公頃、其他設施 100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8,905 公尺占 95.10%、護岸 7,660 公尺占 66.01%、環境改善面積 26.65 公頃占 57.76%、其他設施 74 處占 74.00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8,905 公尺占 95.10%、護岸 5,769 公尺占 49.72%、環境改善面積 12.67 公頃占 27.46%、其他設施 67 處占 67.00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3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13,437 公尺、護岸 14,628 公尺、水門 11 座、河道整理 56,682 公尺，其他設施 170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2,874 公尺占 95.81%、護岸 14,528 公尺占 99.32%、水門 10 座占 90.91%、河道整理 11,358 公尺占 20.04%、其他設施 140 處占 82.35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1,601 公尺占 86.34%、護岸 14,128 公尺占 96.58%，水門 10 座占 90.91%，河道整理 11,358 公尺占 20.04%、其他設施 138 處占 81.18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3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,551 公尺、護岸 3,061 公尺其他設施 94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4,506 公尺占 99.01%、護岸 281 公尺占 9.18%、其他設施 69 處占 73.40%。

民國 103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,047 公尺、護岸 10,513 公尺、水門 3 座、其他設施 190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3,581 公尺占 88.49%、護岸 7,393 公尺占 70.32%、水門 3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55 處占 81.58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3,581 公尺占 88.49%、護岸 7,393 公尺占 70.32%、水門 3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55 處占 81.58%。

民國 103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27 件，計有堤防 16,599 公尺、護岸 12,372 公尺、水門 2 座、其他設施 165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95 件占 74.80%、堤防 16,599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11,176 公尺占 90.33%、水門 2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54 處占 93.33%，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民國 103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609,742 公尺、護岸 15,044 公尺、水門 520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72,584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00,025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24,409,629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231 處，全部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圖 14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
民國 103 年

	堤防(公尺)	護岸(公尺)
總計	58,514	52,178
環境改善	19,880	11,604
防災減災	13,437	14,628
歲修	4,551	3,061
災害復建	4,047	10,513
搶修(搶險)	16,599	12,372